类别标记：C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19〕1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7号建议的答复

许建明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完善乡镇全域规划的建议》（第147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工作部署,我市即将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此次规划将以战略引领、生态优先、多规合一为编制原则，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提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促进社会经济有序、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将积极与各乡镇做好对接工作，在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规划方案编制、规划方案技术审查等环节上加强沟通协调。依据桥头镇区位、产业、人文、资源等不同特点，科学谋划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指导桥头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关于上林湖区块的规划，在我局组织编制的上林湖越窑遗址青瓷文化展示区规划中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规划了上林湖遗址公园。下一步我局在编制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会同桥头镇做好对接工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 月4 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桥头镇人民政府，

桥头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熊旭权

联系电话：67001818